榆阳区 2026 年巴拉素镇大顺店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YLHTY-[2026 招]第 58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招标机构：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

第三章 合同范本……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阳区 2026 年巴拉素镇大顺店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HTY-[2026 招]第 58 号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6 年巴拉素镇大顺店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81,02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6 年巴拉素镇大顺店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81,02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1,02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榆阳区 2026 年巴拉素镇大顺店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81,02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6 年巴拉素镇大顺店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3)《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5)《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illegible]）；(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8)《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9)《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0)《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1) 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相关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6 年巴拉素镇大顺店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9）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上传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2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地址：榆阳区巴拉素镇巴拉素村

联系方式：18591285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四排 403 室

联系方式：150092294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小雅

电话：15009229411

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6 年巴拉素镇大顺店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YLHTY-[2026 招]第 58 号
2	采购人：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不允许转包、分包。
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等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项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6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完毕。
9	现场踏勘及答疑：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6 年巴拉素镇大顺店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

项号	编列内容
	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9）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注：上述资质要求为必备资质要求，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	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2	磋商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供应商自行关注网上报价页面，如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项号	编列内容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现金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网页查询的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评审时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6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设备。
1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9	项目属性：工程类
20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

项号	编列内容
	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2 投标人信用承诺；3 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如有)；4 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磋商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1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
<tr><th>项号</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3%</td><td>72 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
<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1%</td><td>24 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
<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td></tr>
<tr><td>22</td><td>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td></tr>
<tr><td>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td><td>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td></tr>
</table>

项号	编列内容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项号	编列内容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 总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系指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类

2.5“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服务。

2.6“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工程。

2.7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质疑和投诉

1、凡是获取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内没有通过每项采购程序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允许进入下一采购程序并速离开标现场；对于恶性竞标者由专家在评标报告中给出处理意见，并经监标人审核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严肃处理；对于恶性捣乱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上报监标人，经监标人审核同意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通报各个网站。

2、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方式：书面方式一次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内容要求：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联系部门：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91280107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办事处肤施路社区。

7、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投诉将被驳回，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关于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具体详见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illegible]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冰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治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次采购公告中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以及招标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所投工程、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3、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总价（合同总价包括一切费用）。

4、投标工程、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工程、货物或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工程/货物/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知识产权

4.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和合同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6.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6.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地址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设备将拒绝接收。

7.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包括内容如下：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二）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为本次招标活动编制的响应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服务，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设备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或私自篡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六）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9.2 本次招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6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响应方案；

（2）相应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证明材料；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9.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0、投标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0.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

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招标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Word（U 盘）壹份，正本、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等。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容须保持一致。

11.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统一装订（胶装）成册。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1.3 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Word（U 盘）、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分别单独密封并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Word（U 盘）”等字样。

12.2 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密封日期等标

识。不按上述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2.3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接收人。

13.2 响应文件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3.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3.4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设备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无效的响应文件

14.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4.2 逾期提交纸质、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纸质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4.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4.4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4.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不全、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4.6 招标规定、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6.2 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的，保证金会退回原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新交纳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4.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废标或终止的，投标保证金自废标或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2 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原交纳路径退还保证金。

16.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开标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所投响应文件；

（4）交纳保证金后，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5）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6）投标单位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7）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8）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成交单位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供货、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供工程或货物或服务与响应文件不符的；

（9）成交单位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10）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1）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没收响应保证金后上缴同级国库。

17、报价

17.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中明确完成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报价：固定总价，根据采购清单品目及数量报项目总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7.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17.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7.4 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7.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6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不可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超采购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为无效投标。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需作出明确的说明。

E 开标/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开标程序：本次招标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并参加不见面磋商会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8.4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对供应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18.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员、监督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8.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18.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18.8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采购人及监标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要求（第一章磋商公告中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18.8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9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9、磋商小组与评标

19.1 磋商小组的组建：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1.1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9.1.6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3）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19.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6.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漏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8.编写评标报告。

20、评标方法与磋商程序

20.1 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报价、

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1 第一次磋商报价。

20.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3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①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②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③ 响应方案、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④ 工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⑤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构成缺项；

⑥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缺项；

⑦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

20.2.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20.2.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四）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六）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0.2.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2.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①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③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提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方式，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或磋商小组指定形式提交。

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⑤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及评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⑥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

20.2.9 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 CA 锁，自行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0.2.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

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授予合同方面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0.2.11 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0.2.12 编写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0.2.13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一）响应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纸质、电子响应文件数量及装订方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组成、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 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 部条款条件和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偏离。
9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分项		评审要素
名称	最高分值	
投标报价	30	磋商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的最低值，评审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 若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报价明显无法达到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做出报价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若在限定时间内无法澄清或无法出具合理的证明，经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施工方案	15	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及相关技术措施；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 评审标准：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15 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2.5 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2	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②工期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12 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3 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2	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12 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3 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②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10 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2.5 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0	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防尘降噪措施。 评审标准：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10 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2.5 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6	评审内容：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等），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最高计 6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身份证、岗位证等） 注：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业绩	5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F 成交、成交通知与签订合同

21、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废标情形

（一）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10月1日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编制说明

1、交通部交公发（2018）86 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2018 部编办”。

2、交通部交公发（2018）86 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3、交通部交公发（2018）86 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以下简称“2018 部机械台班”。

4、陕西省交通厅陕交发[2019]93 号文件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5、《榆林建设项目材料价格信息（2026 年）第 3 期》和市场调研价格。

二、工程量清单

表A.0.2-5总报价表

建设项目名称：榆阳区2026年巴拉素镇大顺店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编制范围：榆阳区2026年巴拉素镇大顺店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3.447				建设项目路线总长度（主线长度）
103	**路面工程**	km	3.447				
LM03	侧铺砖路面	m2	13056.5				
LM0301	16cm水泥稳定风积沙基层 水泥剂量6%	m2	14780				
LM0302	12cm青红砖路面（含砂扫缝）	m2	13056.5				
LM04	路槽、路肩培土	km	3.447				
LM0401	挖路槽	m2	14780				
LM0402	培路肩土	m3	612.1872				
110	**专项费用**	元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2	公路基本造价	公路公里	3.4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榆阳区 2026 年巴拉素镇大顺店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YLHTY-[2026 招]第 58 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6 年巴拉素镇大顺店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9）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附件 1：

无在建工程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且承诺在施工期驻地，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4：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

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附件 5：

书面声明

致：

我单位郑重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并就投标资格相关事宜作出如下声明：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

我单位明确声明，在此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若违反此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贵方有权判定我单位投标无效。

二、关联关系供应商投标声明

我单位保证，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若经查实，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同时参加了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愿意接受贵方判定投标无效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服务供应商再投标声明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实际为本项目提供了上述相关服务，却又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一经发现，我单位无条件接受贵方判定投标无效的决定，并承担由此给贵方及其他供应商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违规处理认可声明

我单位充分知晓并认可，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声明内容，贵方有权判定我单位投标无效，且我单位将自愿放弃对此判定结果的异议权，不提出任何形式的申诉或争议。本声明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一式___份、电子版 Word（U 盘）___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专用邮箱）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密封方式同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清单

（以正版预算软件生成的格式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反面）	（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被授权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货物、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为正规工程、货物、服务。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六、商务服务偏差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说明

备注：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2、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6">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6">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5">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5">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td></tr>
</table>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但不得删除本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但不得删除本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响应方案说明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符合本项目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磋商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请选择--

自然人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承诺人类别: 自然人

*承诺事项: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请选择--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信用承诺

评标（资审）委员会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委派代表信用承诺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信用承诺

*承诺书内容: 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
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
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
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违诺责任内容: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投标人信用承诺

*承诺书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

*违诺责任内容: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截止日期: 请选择承诺截止日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12610800MB2962035N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